

## 烟台森林防火能力提升方案获批,含8个重点工程

## 重点林区视频监控率将达90%以上

本报4月9日讯(记者 闫丽君 实习生 韩玉 通讯员 王光发 蔡琛) 日前,烟台市林业局编制的《烟台市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6-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已获市政府批复同意。通过实施《方案》,到2020年,烟台市将聚焦防火道路网、引水上山水网、预警监测网、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航空护林建设、通讯指挥信息化建设、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建设、林火阻隔网络和墓地综合治理8个重点工程。

《方案》将全市14个森林防火重点县,114个森林防火重点乡镇,12个国有林场,14个森林类自然保护区纳入实施范围。坚持“短长结合,以短促长”的原则,明确了短期和长期的重点任务,聚焦防火道路网、引水上山水网、预警监测网、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航空护林建设、通讯指挥信息化建设、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建设、林火阻隔网络和墓地综合治理8个重点工程,分级、分区进行了任务分解和责任明确,并从组织领导、资金投入、统筹规划、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措施。《方案》的实施争取整合水利、交通等部门政策扶持,重点工程建设总投资约14.45亿元。

防火道路网,实现消防队伍半小时作业圈,扑火队员徒步3公里作业圈的建设目标,满足消防队伍和物资装备实现机械化的条件,提升阻隔和扑火力量快速机动能力。

引水上山水网,完成昆崙山、牙山、山昔山、艾山、招虎山、老寨山、之莱山、罗山、大基山等重点山系防火水源1公里取水圈的建设布局,实施引水上山,以水管网为主干,以高压串联水泵为延伸,对重点山系重点区域全覆盖。

预警监测网,在空间上建立健全“地面巡护、高山瞭望、视频监控、航空护林”四位一体的林火预警监测体系,实现重点林区视频监控率达到90%以上。其中地面巡护和高山瞭望分别是以护林员、巡逻巡查队伍和瞭望台、护林房、临时检查站等为主的传统预警监测力量;视频监控与航空护林是以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点、智能卡



福山区设立远程红外线热成像监控点。(资料片)

力量快速机动能力。

引水上山水网,完成昆崙山、牙山、山昔山、艾山、招虎山、老寨山、之莱山、罗山、大基山等重点山系防火水源1公里取水圈的建设布局,实施引水上山,以水管网为主干,以高压串联水泵为延伸,对重点山系重点区域全覆盖。

预警监测网,在空间上建立健全“地面巡护、高山瞭望、视频监控、航空护林”四位一体的林火预警监测体系,实现重点林区视频监控率达到90%以上。其中地面巡护和高山瞭望分别是以护林员、巡逻巡查队伍和瞭望台、护林房、临时检查站等为主的传统预警监测力量;视频监控与航空护林是以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点、智能卡

口、直升机或者无人机为主的科技密集型预警监测力量。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将县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成为一支“队伍健全,管理规范,装备精良,训练有素,保障有力、常年驻防”的森林消防队伍。镇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成为一支“人员到位,管理规范,装备到位,训练有素,保障到位、季节驻防”的森林消防队伍。

通讯指挥信息化建设,实现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网与指挥系统建设深度融合应用,建立完善森林防火综合信息库,完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构建“自动感知、快速反应、精确预警、高效联动”的森林火灾防控新格局,实现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指挥信息化。

## 《烟台解放》入选第八届中国京剧艺术节

本报4月9日讯(记者 梁莹莹) 日前,经过严格的申报、评选和公示,由烟台市京剧院、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创排的大型现代京剧《烟台解放》入选国家第八届中国京剧艺术节,将于今年5月代表山东省赴南京参加展演。

《烟台解放》历时两年多呕心沥血地创作,是近年来烟台市本土重大历史题材戏剧创作的一大突破,也是烟台市推进胶东红色文化建设取得的丰硕成果。该剧以中华民族抗日战争为背景,艺术地再现了1945年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后,盘踞于烟台的日寇负隅顽抗,胶东军区八路军派遣张惠兰打入敌人内部,几经

周折获取烟台军事城防图,最终里应外合,聚歼顽敌,解放烟台这一惊心动魄的历史事件,烟台由此成为八路军在全国解放的最早、最大的沿海城市。烟台解放了,古城保全了,红旗插上了烟台山,可张惠兰、“春天”等为此献出了年轻宝贵的生命。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全剧情节跌宕起伏,人物性格鲜明,有血有肉,扣人心弦,给人以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该剧于2015年9月6日晚成功进行首演,并于当年12月入选2016年度“山东省地方戏振兴与京剧保护扶持工程”,是全省七个入选剧目当中唯一的京剧。

## 蓬莱口岸检出4万瓶标签不合格进口葡萄酒

本报4月9日讯(记者 秦雪丽 通讯员 刘业生 杨丽娜) 近日,蓬莱检验检疫局对两批来自智利的近4万瓶、货值9万多美元的进口干红葡萄酒,进行规定检验时发现中文标签均不合格,这是蓬莱检验检疫局一个月

检出的连续两批预包装食品不合格。

目前,蓬莱检验检疫局业务检验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对此两批次进口干红葡萄酒做出了不合格判定,及时指导并监督有关进出口企业按要求进行了全面整改。

中荆乡西中荆前村

●马同芝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282.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631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淑波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62.5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613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树春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50.0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609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淑力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568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同强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78.3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563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淑爱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227.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562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淑秋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217.3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557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玉津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80.4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586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福治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21.2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519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淑爱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254.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514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淑阳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42.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509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福官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16.2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505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同坤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79.0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537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树春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94.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450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福臣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23.2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486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新芳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85.2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467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玉宾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90.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851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全仁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55.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850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同阳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61.4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

为莱集用(1990)第079789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玉宾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89.1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818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龙宫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58.2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812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仁普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28.0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776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玉河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25.6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800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仁政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227.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796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宝春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50.1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795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仁利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87.6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792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春亭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25.5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791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章春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52.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790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同文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42.5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685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福财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247.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707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同松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87.6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704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福建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46.9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787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同钦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32.0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784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群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69.9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737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玉坤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69.9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734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龙西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13.2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756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龙州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37.4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895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于振贵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25.2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

为莱集用(1990)第079939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善春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04.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932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进芳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24.4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931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春亭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31.1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867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方山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18.7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869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仁昌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66.6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884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明训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84.2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881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同敏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32.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871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宝春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23.4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928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龙津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14.9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927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明人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88.9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905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官玉金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79.3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176355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仁国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69.0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176350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升山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98.0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176367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仁志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76.4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176366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永芳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70.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176364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宝山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69.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176363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同峰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69.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176360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京春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77.4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176359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仁堂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31.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

为莱集用(1990)第176357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飞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96.9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858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马利春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214.9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79747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陶福利座落于中荆乡西中荆前村,使用土地面积为87.3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88686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团旺镇孙太庄

●王成天座落于团旺镇孙太庄,使用土地面积为183.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113617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王峻山座落于团旺镇孙太庄,使用土地面积为145.2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113622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王福寿座落于团旺镇孙太庄,使用土地面积为220.5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113625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鲍习明座落于团旺镇孙太庄,使用土地面积为151.6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113633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王进山座落于团旺镇孙太庄,使用土地面积为211.8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113657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鲍桂明座落于团旺镇孙太庄,使用土地面积为214.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113700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王福堂座落于团旺镇孙太庄,使用土地面积为166.4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113718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王福善座落于团旺镇孙太庄,使用土地面积为186.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113719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鲍子明座落于团旺镇孙太庄,使用土地面积为182.6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113721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刘万秋座落于团旺镇孙太庄,使用土地面积为153.8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113545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鲍成道座落于团旺镇孙太庄,使用土地面积为76.4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113551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王刘斋座落于团旺镇孙太庄,使用土地面积为154.5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113553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王好山座落于团旺镇孙太庄,使用土地面积为149.3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113556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王祝海座落于团旺镇孙太庄,使用土地面积为78.3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113567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鲍雪安座落于团旺镇孙太庄,使用土地面积为150.2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113581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鲍贤明座落于团旺镇孙太庄,使用土地面积为206.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113592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鲍天堂座落于团旺镇孙太庄,使用土地面积为209.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113596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王成述座落于团旺镇孙太庄,使用土地面积为202.1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113717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照旺庄乡前照旺庄村

●王明涛座落于照旺庄乡前照旺庄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34.5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050659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王明忠座落于照旺庄乡前照旺庄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68.2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050633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王明全座落于照旺庄乡前照旺庄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68.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050631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于洞平座落于照旺庄乡前照旺庄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92.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6)第30425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于龙座落于照旺庄乡前照旺庄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79.6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050557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于元建座落于照旺庄乡前照旺庄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07.4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050585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于洞金座落于照旺庄乡前照旺庄村,使用土地面积为73.2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050445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孙克民座落于照旺庄乡前照旺庄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55.5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2012)第170065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杨秀花座落于照旺庄乡芦儿港村,使用土地面积为98.1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163518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赵国座落于照旺庄乡西陶漳村,使用土地面积为139.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0)第049988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王学花座落于冯格庄乡旧店,使用土地面积为177.4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为莱集用(1991)第075791号,现予以声明作废。

●鲍莲芬座落于马山小区2-5-202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丢失,证号为:莱阳房权证莱字第00035210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丢失,证号为:莱国用(2006)第4905号;现登报声明遗失,并将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权证作废换新证。